

## 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藝術學院學士班藝設跨域組申請入學面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生應試時請出示國民身分證正本，或貼有近照之身分證件正本（例如：IC 健保卡或護照）應試。面試當日請提早出門，避免因交通壅塞或其他因素耽誤，建議至少提前 20 分鐘至面試地點。

1F 報到	應試	面試結束(回 1F 報到處)
簽到		繳交滿意度問卷(當天發放當天繳交) 簽退

- 二、報到時間：考生請於個人口試時間前報到完畢，報到地點為藝術與設計學系大樓 1 樓。  
三、面試地點：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藝術與設計學系系館(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)。

報到處	考生休息室	藝設跨域組面試地點
1F 系館大門	1F 演講廳	2F 平面二教室

- 四、應試作品數：5 件原作（詳參簡章）。

- 五、面試時間：考生每人面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照表定面試時間進行面試，準點進場 8 分鐘響鈴一次、9 分鐘響鈴兩次即應撤場。下一位考生應至表定時間方得進入試場，面試時間詳如附表。

- 六、具身心障礙、特殊境遇、經濟弱勢之優先錄取身分考生，請考生攜帶證明文件之正本，於甄試當日至試務中心(2F 系辦)核驗。

※經濟弱勢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)、特殊境遇家庭之文件正本，核發年度應為 113 年及在有效期限內。

※身心障礙證明應以身心障礙手冊(卡)或由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縣市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)核發的鑑定證明書，醫院開立的證明不能作為認定的證明喔！

- 七、停車收費：開車進入「南大校區」之考生請索取黃色代幣，離校前請至行政大樓駐警隊憑「臨時停車證」或「考生須知紙本(桃紅色封面)」換取粉紅色代幣才可免收停車費出校。

- 八、其他未盡事項，或臨時公告事宜，請瀏覽本系網頁公告：<https://artdesign.nthu.edu.tw/>

- 九、聯絡人及電話：(03) 571-5131 分機 72901(王助教)

113 年大學申請入學面試順序表-藝設跨域組 (113 年 05 月 09 日公告版)			
113/05/23(四)			
時間	面試序號	准考證	姓名
09:00-09:10	1	11002009	陳○瑜
09:10-09:20	2	11009227	李○毅
09:20-09:30	3	11011921	劉○凱
09:30-09:40	4	11013905	李○晴
09:40-09:50	5	11025228	雲○婷
09:50-10:00	6	11044226	陳○安
10:00-10:10	7	11045735	侯○宗
10:10-10:20	8	11049014	夏○涵
10:20-10:30	休息時間		
10:30-10:40	9	11054218	劉○容
10:40-10:50	10	11143506	王○甫
10:50-11:00	11	11167323	柯○晞
11:00-11:10	12	11177022	王○今
11:10-11:20	13	11180215	栗○揚
11:20-11:30	14	11276618	劉○辰
11:30-11:40	15	11296814	黃○祐
11:40-11:50	16	11300333	吳○穗